

国际海事组织会议系列专报

IMO PPR 分委会第 5 次会议专题报告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2018 年 2 月

一、会议介绍

IMO 污染防止与应对分委会(Sub-Committe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ponse)第 5 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主席 Sveinung Oftedal 先生(挪威)的主持下,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此次会议共有 73 个成员国、1 个联系成员、3 个 IGO 和 39 个 NGO 派代表参加。会议共产生各类文件约 90 个,共有 24 项议题,会议建立了 3 个工作组(化学品安全及污染风险评估、压载水管理和防污底系统、防止空气污染)、2 个起草组(MARPOL 附则 I 修订增加 FPSO 和 FSU 产生污水控制和使用电子记录簿、OPRC 导则)。

二、会议议题

1. 总则

GENERAL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AND PREPARATION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IBC CODE

4. 关于高粘度和持久性货品货物残余物及洗舱水的《MARPOL 公约》附则 II 要求审议

REVIEW OF MARPOL ANNEX II REQUIREMENTS THAT HAVE AN IMPACT ON CARGO RESIDUES AND TANK WASHINGS OF HIGH VISCOSITY AND PERSISTENT FLOATING PRODUCTS

5. 压载水取样与分析指南修订

REVISED GUIDANCE ON BALLAST WATER SAMPLING AND ANALYSIS

6. 统计存活生物的方法学导则修订

REVISED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THAT MAY BE USED FOR ENUMERATING VIABLE ORGANISMS

7. 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区域影响审议

CONSIDERATION OF THE IMPACT ON THE ARCTIC OF EMISSIONS OF BLACK CARBON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8. 《船舶气化废物系统标准》及《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6 条修订

STANDARDS FOR SHIPBOARD GASIFICATION OF WASTE SYSTEMS AND ASSOCIATED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6 OF MARPOL ANNEX VI

9. 《废气再循环泄放水的排放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DISCHARGE OF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BLEED-OFF WATER

10. 《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规定的 SCR 系统证书要求的修订版

REVISION OF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SCR SYSTEMS UNDER THE NO_x TECHNICAL CODE 2008

11. 审议《2015 年废气净化系统导则》

REVIEW OF THE 2015 GUIDELINES FOR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S (RESOLUTION MEPC.259(68))

12.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 条有关需要专用燃油取样点的修正案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4 OF MARPOL ANNEX VI TO REQUIRE A DEDICATED SAMPLING POINT FOR FUEL OIL

13. 贯彻执行《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3 条

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14. 经修订的适用于《MRPOL 公约》附则 I 对浮式生产储卸油(FPSOs)和浮式储存装置(FSUs)要求的导则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MARPOL ANNEX I REQUIREMENTS TO FPSOs AND FSUs

15. 审议《IBTS 导则》和 IOPP 证书和油类记录簿修正案

REVIEW OF THE IBTS GUIDELINES AND AMENDMENTS TO THE IOPP CERTIFICATE AND OIL RECORD BOOK

16. 更新《IMO 分散剂准则》(IV 部分)

UPDATED IMO DISPERSANT GUIDELINES(PART IV)

17. 执行《OPRC 公约》和《OPRC-HNS 议定书》的实践方法指导

GUIDE ON PRACTICAL METHO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RC CONVENTION AND THE OPRC-HNS PROTOCOL

18. 电子记录簿的使用

USE OF ELECTRONIC RECORD BOOKS

19. 考虑一项初始提议关于修订《AFS 公约》附则 1 以纳入 Cybutryne 控制

CONSIDERATION OF AN INITIAL PROPOSAL TO AMEND ANNEX 1 TO THE AFS CONVENTION TO INCLUDE CONTROLS ON CYBUTRYNE

20. IMO 环境相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ENVIRONMENT RELATED CONVENTIONS

21. PPR 6 两年计划和临时议程

BIENNIAL AGENDA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PPR 6

22. 2019 年主席和副主席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19

23.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24. 对委员会的行动要求

ACTION REQUESTED OF THE COMMITTEE

三、议题内容

议题 3. 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及《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AND PREPARATION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IBC CODE)

分委会就此议题：

成立了基于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风险评估(ESPH)工作组，分委会核准了工作组提交的报告(PPR 5/WP.4)，完成了如下工作：

1. 清洁剂评估：同意工作组对清洁剂的评估结果，并在 PPR 5/WP.4 附则 1 中给出，包含在下次 MEPC.2/通函修订版(如 MEPC2./Circ.24)中的内容将于 2018 年 12 月发行；

2. MEPC.2/通函的审核：注意到 50 个产品的三方协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PPR 5/WP.4 第 4.2 段)，并提请成员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载有这些产品的船舶延误；

3. 《IBC 规则》——第 17、18、19 和 21 章的修订

1) 在 MSC98 和 MEPC71 原则上同意的《IBC 规则》第 21 章修订草案中包含的标准的应用的的基础上，工作组完成了第 17 章和第 18 章的修订；同时秘书处提交了对第 17 章草案的注释(PPR 5/WP.3)，基于 GISIS 散装化学品模块中得到的理化数据，便于 ESPH 工作组的开展；

2) 工作组已准备了对《IBC 规则》第 19 章的修正案草案，对产品重命名和添加或删除相关的同义词的结论；

4. 《BCH 规则》的修正案草案

1) 工作组完成了《BCH 规则》的修正案草案，与《IBC 规则》新段落 15.15 相对应；

2) 核准了上述修正案，并在附则 2 中列出，向 MEPC73 和 MSC100 提交批准，以期通过。

5. 运输散装液体物质临时评估导则的修订：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没能在修订运输散装液体物质临时评估导则(MEPC.1/Circ.512)上取得进展，该工作将在 ESPH 24 继续；

6. 提出 GESAMP/EHS 易燃性等级：提请 GESAMP/EHS 55 考虑工作组有关拟议的危害示意图表(GESAMP Hazard Profiles)的评论和保留意见(PPR 5/WP.4，第 7.4 段)；

7. 评估混合物包含的成分对长期健康的影响：提请 GESAMP/EHS 55 考虑文件 PPR 5/3/3 的提案并向 ESPH 工作组提出有关截止值在评估混合物包含的成分对长期健康的影响中的使用的建议；

8. 《MARPOL 公约》附则 I 或 II 的产品评估指南：分委会同意了有关高能燃料及其混合燃料运输指南的制定的 MEPC 通函，并在附则 3 中给出，向 MEPC73 提交以期批准。分委会同意当

属于 MEPC.2/Circular 新附则 12 所列的高能燃料，应满足《MARPOL 公约》附则 I 要求。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无法完成一般指南来确定产品《MARPOL 公约》附则 I 或 II 是否应该涵盖产品，该工作有 ESPH24 继续完成。

议题 4. 关于高粘度和持久性货品货物残余物及洗舱水的《MARPOL 公约》附则 II 要求审议 (REVIEW OF MARPOL ANNEX II REQUIREMENTS THAT HAVE AN IMPACT ON CARGO RESIDUES AND TANK WASHINGS OF HIGH VISCOSITY AND PERSISTENT FLOATING PRODUCTS)

分委会就此议题：

审议了 ESPH 工作组报告(PPR 5/WP.4,第 5 部分及附则 2、3 和 4)，并采取了以下行动：

1. 《MARPOL 公约》附则 II 修正案草案及 IBC 规则和 BCH 规则相应修正案草案：工作组完成了《MARPOL 公约》附则 II 修正案草案及 IBC 规则和 BCH 规则相应修正案草案的制定，解决高粘度、持久性漂浮物(在 20 摄氏度等于或大于 50 mPa·s)和/或高熔点(等于或大于 0 摄氏度)排放相关问题；

2. 《MARPOL 公约》附则 II 修正案草案

1) 有关《MARPOL 公约》附则 II 修正案草案(PPR 5/WP.4, 附则 2)，在挪威代表团干预后，分委会同意将第 13.7.9.4 条的引语修改为“挪威水域以以下几点的连线为边界”；

2) 分委会同意如果任何成员国政府评论中提到《MARPOL 公约》附则 II 第 13.9 条中的特定海域，该评论文件可以提交给委员会；

3) 随后分委会同意了《MARPOL 公约》附则 II 修正案草案，并在附则 4 中给出，提交给 MEPC 73 批准，以期后续通过；

3. 《IBC 规则》和《BCH 规则》相应修正案草案

1) 《MARPOL 公约》附则 II 关于预洗要求的新段落 16.2.7；

2) 《MARPOL 公约》附则 II 在经修订的第 17 章条目 O 栏下新增的第 16.2.7 段的预洗要求应被作为第一步来应用；

3) 起草的新段落 21.6.5，具体说明了第 17 章 O 栏第 16.2.7 段包含的标准；

4) 工作组完成了《BCH 规则》的相应修正案草案，与《IBC 规则》的第 16.2.7 段相一致；

5) 工作组同意了上述《IBC 规则》和《BCH 规则》的修正案草案，并分别列在附则 1 和附则 2 中，将提交 MSC 73 和 MSC 100 批准，以期后续通过；

4. 《IBC 规则》和《BCH 规则》修正案草案的整合：分委会提请秘书处整合已在议题 3 和 4

下同意的《IBC 规则》的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应的 BCH 规则修正案草案；在这方面，分委会授权秘书处准备《IBC 规则》和《BCH 规则》修正案草案最终文本，并作适当的编辑修改，并请 MEPC 和 MSC 注意任何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错误或遗漏；

5. 分委会提请委员会注意该产出工作已完成。

议题 5. 压载水取样与分析指南修订(REVISED GUIDANCE ON BALLAST WATER SAMPLING AND ANALYSI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BWM 公约》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生效，目前缔约国数量为 69 个，占了世界商船吨位的 75.11%；

2. 忆及 MEPC 68 已批准了经修订的压载水取样和分析指南，根据《BWM 公约》和 G2 导则进行试用，基于 PPR 2 次会议的建议，同意根据得到的经验进一步发展和改进该指南；

3. 审议了文件 PPR 5/5 (韩国)、PPR 5/5/1 (沙特阿拉伯)、PPR 5/5/2 (ICES)和 PPR 5/INF.5 (ISO)，并建立了压载水管理和防污底系统工作组，并指示工作组考虑总体评论和决定，审议文件 PPR 5/5 提出的根据《BWM 公约》和 G2 导则进行试用的压载水取样和分析指南(BWM.2/Circ.42/Rev.1)的修订，并向分委会提出相应建议；

4. 总体核准了工作组报告(PPR 5/WP.5)，考虑到有关该议题的部分(PPR 5/WP.5，第 8-10 段)，注意到工作组指出在现阶段没有必要修改 BWM.2/Circ.42/Rev.1。

议题 6. 统计存活生物的方法学导则修订(REVISED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THAT MAY BE USED FOR ENUMERATING VIABLE ORGANISM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1 已批准可以用于压载水管理系统型式批准的可行生物列举方法指南的 BWM.2/Circ.61；

2. 忆及 MEPC 71 审议了文件 MEPC 71/4/14(荷兰)，建议在指南中包括两个额外的指导方法，会议没有同意该建议，认为需要更多的细节和验证信息，同时提出该文件供 PPR 5 进一步审议；

3. 审议了文件 PPR 5/INF.6(荷兰)，根据 MEPC 71 要求提供了关于粒子特性的 FCM 方法和浮游植物活动测量的 PAM 方法的额外信息；

4. 指示压载水管理和防污底系统工作组考虑总体评论和决策，审议文件 MEPC 71/4/14 和 PPR 5/INF.6 有关 FCM 和 PAM 方法的信息，并就是否对 BWM.2/Circ.61 进行补充向分委会提出建议；

5. 工作组报告在文件 PPR 5/WP.5 第 11-14 段中列出，分委会同意工作组在现阶段不把 FCM 和 FAM 方法加入 BWM.2/Circ.61 的决定，并且邀请荷兰代表团提交对于这两种方法合并为一种方法的验证。

议题 7. 审议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区域影响(CONSIDERATION OF THE IMPACT ON THE ARCTIC OF EMISSIONS OF BLACK CARBON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PPR 4 指出防止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制定的一个时间表，该产出将于 2019 年完成，并且得到了 MEPC 71 的同意。

2. 忆及 PPR 3 制定了为收集黑炭数据的自愿测量研究报告协议，并且为了确定最合适的测量方法，PPR 4 邀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使用该协议并向 PPR 5 提交进一步的数据以及经过其应用后的信息，着重于最大硫含量为 0.50% m/m 的燃油。根据 MEPC 70 的决定确认实施的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并给于低速发动机适当关注。

3. 忆及 PPR 4 建立了考虑到国际航运对北极产生的黑碳排放量的影响的通信组，并完成了收集黑炭数据的自愿测量研究报告协议。

4. 审议了文件 PPR 5/7(加拿大)，PPR 5/7/1(日本)，PPR 5/7/2(芬兰)，PPR 5/7/3(芬兰和荷兰)，PPR 5/7/4/Rev.1(韩国)，PPR 5/7/5(加拿大)，PPR 5/7/6(FOEL 等)，PPR 5/7/7(FOEL 等)，PPR 5/INF.7(加拿大)，PPR 5/INF.10 (加拿大和德国)，PPR 5/INF.11(加拿大)，PPR 5/INF.13 (IPIECA)，PPR 5/INF.14(加拿大和丹麦)，PPR 5/INF.15(FOEL 等)，PPR 5/INF.16(FOEL 等)。

5. 经讨论，分委会成立有关调查适当控制措施以减少国际航行船舶黑碳排放对北极影响的通信组，通信组工作范围如下：

1) 考虑文件 PPR 5/7/5、PPR 5/7/7、PPR 5/INF.7 和 PPR 5/INF.16，识别北极地区国际航运黑碳减排的候选控制措施；

2) 评估黑碳减排候选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并期望在 PPR 6 上完成合适的北极地区国际航行黑碳减排控制措施调查研究；

3) 向 PPR 6 提出书面报告；

6. 分委会成立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工作组，并指示其：

1) 以文件 PPR 5/7 附则 1 作为基础，完成收集黑炭数据的自愿测量研究报告协议；

2) 进一步确定最合适的黑碳计量方法，着重于最大硫含量为 0.50% m/m 的燃油。

7. 分委会总体核准了工作组报告(PPR 5/WP.6)，审议了本议题相关内容(PPR 5/WP.6，第 4—

12 段以及附则 1)后，采取以下行动：

- 1) 收集黑炭数据的自愿测量研究报告协议：同意了该协议并在附则 6 中列出；注意到德国代表的建议：“测量报告协议”一词应作为文件的标题使用；
- 2) 确定最合适的国际航行黑碳排放计量方法：
 - a) 确定最合适的方法为收集过滤烟数量(FSN)、光声光谱(PAS)以及激光诱导炽光(LII)；
 - b) 指出在工作组审议文件 PPR 5/7/5 第 6 段的时候，澄清需要在船舶或发动机黑碳排放有关规定生效之前完成标准化测量方法，不一定在 MEPC 上做出决策之前；
 - c) 注意到 EUROMOT 观察员评论说该控制措施将会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那么应考虑制定一个测量协议的必要性，希望向 PPR6 提交有关文件；
 - d) 邀请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继续收集黑炭数据，使用已同意的报告协议的测量方法，并向 PPR6 提交相关数据。

议题 8. 《船舶气化废物系统标准》及《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6 条修订(STANDARDS FOR SHIPBOARD GASIFICATION OF WASTE SYSTEMS AND ASSOCIATED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6 OF MARPOL ANNEX VI)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PPR 4 审议了《船舶气化废物系统标准》和《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6 条相关修正案草案，同意第 16 条的修正案不应局限于一个特定的技术，以避免将来使用一个新技术后不停的修正；
2. 忆及 PPR 4 建立了通信组，并指示其进一步制定《船舶气化废物系统标准》及《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6 条修正案和 IAPP 证书，并向本次会议报告；
3. 审议了通信组的进度报告(PPR 5/8 和 PPR 5/INF.4)后指出，由于在监管和技术方面有各种各样的意见，通信组未能制定一个更新版本的标准及相关修正案和 IAPP 证书；
4. 经考虑，分委会同意重建通信组，并指示其考虑 PPR5 的总体评论：
 - 1) 基于文件 PPR 4/10 附则，并考虑文件 PPR 5/8, PPR 5/INF.8 和 PPR 4/INF.3, 进一步制定《船舶气化废物系统标准》及 MARPOL 附则 VI 第 16 条修正案和 IAPP 证书；并
 - 2) 向 PPR6 提交最终报告；
5. 分委会提请 MEPC 72 将该目标完成年延长至 2019 年。

议题 9. 《废气再循环泄放水的排放导则》(GUIDELINES FOR THE DISCHARGE OF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BLEED-OFF WATER)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PPR 4 同意了《2017 年废气再循环(EGR)泄放水的排放导则》MEPC 决议草案(PPR 2/21, 附则 6), 供 MEPC 71 审议, 以期通过;
2. 指出 MEPC71 审议了导则草案和提交给该次会议的评论性文件, 指示 PPR 5 重新审议和完成导则草案, 考虑文件 MEPC 71/9/3 (丹麦)和 MEPC 71/9/7 (IACS)和 MEPC 71 会上的讨论, 以期在 MEPC 73 上通过;
3. 经讨论, 分委会指示防止空气污染工作组基于文件 PPR 4/21, 并考虑文件 MEPC 71/9/3 和 MEPC 71/9/7, 完成《废气再循环(EGR)泄放水的排放导则》草案; 还指示工作组考虑文件 MEPC 71/9/7 第 8-10 段中描述的事项, 并提出建议这些事项是否在这个产出的范围内;
4. 审议了工作组报告的相关部分(PPR 5/WP.6 第 13-19 段和附则 2)后, 分委会:
 - 1) 同意《2018 年废气再循环(EGR)泄放水的排放导则》草案及相关 MEPC 决议草案, 并在附则 7 中列出, 向 MEPC73 提交审议, 以期通过; 并
 - 2) 同意工作组观点即文件 MEPC 71/9/7 第 8-10 段中提到的建议需要一个新的产出;
5. 分委会提请委员会注意该产出的工作已完成。

议题 10. 《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规定的 SCR 系统证书要求的修订版(REVISION OF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SCR SYSTEMS UNDER THE NO_x TECHNICAL CODE 2008)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1, 通过了决议 MEPC.291(71)解决与《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相关的对装有选择性催化系统(SCR)船舶柴油机的特殊要求方面问题的 2017 导则, 并审议了 PPR 4 对修订此项输出标题的相关建议;
2. 考虑相关文件 PPR 5/10 (IACS), PPR 5/10/1 (瑞典和 SYBAss), PPR 5/10/2 (瑞典和 SYBAss), PPR 5/10/3 (EUROMOT), 经讨论, 分委会同意:
 - 1) 文件 PPR 5/10 和 PPR 5/10/2 应当由防止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进一步考虑;
 - 2) 文件 PPR 5/10/1 中的提议可以组成一项新的输出, 对此感兴趣的成员国政府应向委员会提交新的提案;
3. 工作组报告: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相关内容(PPR 5/WP.6, 第 20 至 25 段和附则 3 和 4), 分

委会同意：

- 1) 附则 8 中《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提交给 MEPC 73 审议以核准和通过；
- 2) 附则 9 中与《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相关的解决装有选择性催化系统(SCR)船舶柴油机的特殊要求方面问题的 2017 导则的后续修正案草案(决议 MEPC.291(71))和相关的 MEPC 决议，提交给 MEPC 73 审议以核准和通过；
4. 邀请委员会注意此项输出已经完成。

议题 11. 审议《2015 年废气净化系统导则》(REVIEW OF THE 2015 GUIDELINES FOR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S (RESOLUTION MEPC.259(68)))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69 同意此项输出，MEPC 71 向本届分委会转递了文件 MEPC 71/9/1 和 MEPC 71/INF.19 (奥地利等)供考虑；

2. 考虑了文件 PPR 5/11 (奥地利)、PPR 5/11/1 (奥地利)、PPR 5/11/2 (日本)、PPR 5/11/3 (CLIA) 和 PPR 5/11/4 (CLIA)中有关《2015 年废气净化(EGCS)导则》修正案的提议和评论，经讨论委员会认为：

1) EGCS 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将生效的 0.50% 硫限制是很重要的，也是船东满足《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 条要求的重要策略；

2) 支持所有促进符合《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 条要求的措施，所以任何 EGCS 导则的修正案都不能惩罚先行者；

3) 拟议的导则修正案与工业经验不符且超出了导则的要求，2020 年硫限制基于 EGCS 的可用性，因此制定的导则不应成为航运业接受此技术的障碍；

3. 建立以芬兰作为协调者的通信组，指示其进一步完善《2015 年废气净化(EGCS)导则》，制定意外故障、仪器故障和 EGCS 过渡特性的具体指导，制定经修订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 要求的《2009 年港口国控制导则》修正案，以及挑选出需要分委会解决的突出问题并向 PPR 6 提交报告。

议题 12.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 条有关需要专用燃油取样点的修正案(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4 OF MARPOL ANNEX VI TO REQUIRE A DEDICATED SAMPLING POINT FOR FUEL OIL)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0 同意此项输出，MEPC 71 移交文件 MEPC 71/5/9 关于制定一项统一的使用

燃油样品的核查程序给分委会考虑，由此分委会注意到此事项；

2. 考虑了挪威的提案 PPR 5/12 有关提议新增《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1 条和 14.12 条要求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应设置一个以上的专用燃油取样点，并建议审议核查船上燃油硫含量的船上取样指南(MEPC.1/Circ.864)；

3. 经讨论，分委会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此项议题提交提案。

议题 13. 贯彻执行《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3 条(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1 核准此项输出和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指示分委会向 MSC 提交低硫燃油相关的安全问题；

2. 同意，先制定出解决此项问题的一般方法，再制定出《MARPOL 公约》附则 VI 关于禁止运输不符合规定燃油的修正案草案，并尽快完成以提交至 MEPC 72 核准和 MEPC 73 通过；

3. 同意，考虑本届会议所有提案，着重关注行政事务，制定单独的一套“贯彻执行《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导则；

4. 指出，大家一致同意推进并完善《MARPOL 公约》附则 VI 关于禁止运输不符合规定燃油的修正案草案，且此修正案草案应尽快完成以提交给 MEPC 72；

5. 考虑了防止船舶空气污染工作组的报告(PPR 5/WP.6)，做出以下行动：

1) 完成此项输出的工作计划：

a) 按照 PPR 5 准备的大纲，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中制定“贯彻执行《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导则草案，PPR 6 完成，MEPC 74 核准(2019 年春季)；

b) 在闭会期间会议制定《MARPOL 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草案，PPR 6 完成，MEPC 74 核准，MEPC 75 通过(2020 年春季)，预计 2021 年夏季生效：“硫含量”定义(第 2 条修正案)，使用燃油样品的检验和验证程序(第 14 条和相关的第 18 条和附录 VI 修正案)；

c) 在闭会期间会议制定现有的导则的修正案草案，PPR 6 完成，MEPC 74 通过：经修订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 2009 年港口国控制导则(决议 MEPC.181(59))；2010 年世界范围内船用燃油的平均硫含量监测导则(经决议 MEPC.273(69)修订后的决议 MEPC.192(61))；检验船用燃油硫含量的取样导则(MEPC.1/Circ.864)；

2) 同意 PPR 5/WP.6 附则 5 中“贯彻执行《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导则草案的提纲；

3) “贯彻执行《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3 条” 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内容:

a) 根据 PPR 5/WP.6 附则 5 中“贯彻执行《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导则草案的提纲，制定草案内容;

b) 制定《MARPOL 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草案，预计 2021 年夏季生效：“硫含量”定义(第 2 条修正案)，使用燃油样品的检验和验证程序(第 14 条和相关的第 18 条和附录 VI 修正案);

c) 制定已存在导则的修正案草案：*经修订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 2009 年港口国控制导则(决议 MEPC.181(59)); 2010 年世界范围内船用燃油的平均硫含量监测导则(经决议 MEPC.273(69) 修订后的决议 MEPC.192(61)); 检验船用燃油硫含量的取样导则(MEPC.1/Circ.864);*

d) 有关《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 条有关需要专用燃油取样点的修正案的输出：以 PPR 5/12 为基础制定《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 条修正案草案；考虑是否需要制定新的导则或者修订 *检验船用燃油硫含量的取样导则*;

e) 向 PPR 6 提交报告;

4) 《MARPOL 公约》附则 VI 关于禁止运输作为燃烧目的含硫量超过 0.50% 的不符合要求的燃油修正案草案:

a) 考虑了工作组准备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草案，同意将 IAPP 证书形式的新段落 2.3.3 的内容与《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 条修正案草案的内容对齐;

b) 同意禁止运输作为燃烧目的船用消耗和操作的符合规定的燃油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草案，作为紧急事项提交给 MEPC 72 核准，以期 MEPC 73 通过。

议题 14. 经修订的适用于《MARPOL 公约》附则 I 对浮式生产储卸油(FPSOs)和浮式储存装置(FSUs)要求的导则(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MARPOL ANNEX I REQUIREMENTS TO FPSOs AND FSU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0 已考虑了美国(MEPC 70/15/1)提供的提案，且已同意将新产出“经修订的适用于 MARPOL 附则 I 对浮式生产储卸油(FPSOs)和浮式储存装置(FSUs)要求的导则”纳入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期议程，目标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2. 考虑了美国(PPR 5/14)提供的导则草案，以期明确《MARPOL 公约》附则 I 第 28.6 条适用的稳性文件要求，并更新用以解释自 MEPC 54 以来所有应用于《MARPOL 公约》附则 I 修正案的导则;

3. 注意到 IACS 观察员建议，一些成员国政府计划将核准的稳性文件应用于现有的

FPSOs/FSUs 中, 应给予足够的前置时间;

4. 建立关于“经修订的适用于《MARPOL 公约》附则 I 对浮式生产储卸油(FPSOs)和浮式储存装置(FSUs)要求的导则和电子记录簿使用”起草组, 并指示其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 在文件 PPR 5/14 的基础上, 完成《2018 年适用于<MARPOL 公约>附则 I 对浮式生产储卸油(FPSOs)和浮式储存装置(FSUs)要求的导则》以及相关 MEPC 决议草案;

5. 总体上核准起草组报告(PPR 5/WP.7), 并考虑了报告中与其议程相关部分, 同意关于《2018 年经修订的适用于<MARPOL 公约>附则 I 对浮式生产储卸油(FPSOs)和浮式储存装置(FSUs)要求的导则》MEPC 决议草案(见附则 11), 以期提交 MEPC 73 考虑和通过;

6. 敦请委员会注意该产出的工作已完成。

议题 15. 审议《IBTS 导则》和 IOPP 证书和油类记录簿修正案(REVIEW OF THE IBTS GUIDELINES AND AMENDMENTS TO THE IOPP CERTIFICATE AND OIL RECORD BOOK)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0 考虑利比里亚(MEPC 70/15/4)提供的提案, 同意将新产出《审议<IBTS 导则>和 IOPP 证书和油类记录簿修正案》纳入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期议程;

2. 考虑瑞典(PPR 5/15、PPR 5/INF.2)、利比里亚等(PPR 5/15/1)、马绍尔群岛(PPR 5/15/2)提供的提案, 注意到基于 PPR 5/15/1 文件的附件, 开发综合性导则提供的支持, 且注意到该文件第 15.2 段的技术评论和提议需进一步考虑;

3.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文件 PPR 5/15、PPR 5/INF.2 提出的提议表示关注, 建议清洁疏水应通过油分计排放, 且应将蒸发从 IBTS 导则中关于油污舱可接受的处理水的方法中删除。在询问 PPR 5/INF.2 文件中的测试结果时, 这些代表团表示现有导则承认清洁疏水极低的污染风险, 且蒸发水的做法应符合恰当的管理方法;

4. 经讨论, 分委会邀请利益相关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共同合作, 考虑会上的评论, 向 PPR 6 提交 IBTS 综合性导则草案和 IOPP 证书和油类记录簿修正案草案。

议题 16. 更新《IMO 分散剂准则》(IV 部分)(UPDATED IMO DISPERSANT GUIDELINES(PART IV))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PPR 4 已注意到应用于海底分散剂的《处理海上溢油分散剂使用准则》(IMO 分散剂准则)第 IV 部分的进展, 重新建立了美国牵头国际通信组, 且已指示通信组完成准则, 并向本届

会议提交文本:

2. 考虑了通信组报告(PPR 5/16)和 IPIECA(PPR 5/16/1)提交的评论,分委会注意到《IMO 分散剂准则》第 IV 部分的完成情况;

3. 随后,分委会建立了 OPRC 导则起草组,指示其考虑文件 PPR 5/16/1,在文件 PPR 5/16 的基础上,完成《IMO 分散剂准则》第 IV 部分;

4. 总体上核准了起草组报告(PPR 5/WP.8),考虑了关于该项议题的相关部分,同意《IMO 分散剂准则》第 IV 部分的最终草案(附于附则 12),以期提交 MEPC 73 核准,并出版;同时要求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准备《IMO 分散剂准则》第 IV 部分出版工作时,对任何认为合适的编辑进行修正,共同出版《IMO 分散剂准则》第 I 部分至第 IV 部分内容;

5. 敦请委员会注意该产出的工作已完成。

议题 17. 执行《OPRC 公约》和《OPRC-HNS 议定书》的实践方法指导(GUIDE ON PRACTICAL METHO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RC CONVENTION AND THE OPRC-HNS PROTOCOL)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0 已核准了由挪威提出的新的产出,以通过开发实践指导文件促进《OPRC 公约》和《OPRC-HNS 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2. 考虑了挪威(PPR 5/17)提出的文件,该文件提供了《执行<OPRC 公约>和<OPRC-HNS 议定书>的实践方法指导》草案第一稿,注意到了该指导目前的工作进展;

3. 指示 OPRC 指南起草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审议《执行<OPRC 公约>和<OPRC-HNS 议定书>的实践方法指导》草案第一稿(载于文件 PPR 5/17 附则),并向分委会建议完成该指导的最好方法;

4. 考虑起草组报告(PPR 5/WP.8, 第 10 到第 17 段)的相关部分,分委会建立了以挪威牵头的 OPRC 指南通信组,并指示其考虑文件 PPR 5/WP.8 中的修正案,开发《执行<OPRC 公约>和<OPRC-HNS 议定书>的实践方法指导》最终草案;指导完后成,提供如何提高该指导的建议;向 PPR 6 提交报告。

议题 18. 电子记录簿的使用(USE OF ELECTRONIC RECORD BOOK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PPR 4 已要求秘书处准备更新的电子记录簿使用草案,包括《MARPOL 公约》的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草案、《MARPOL 公约》和《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MARPOL 公约》和《NO_x 技术规则》统一解释草案、《港口国控制程序》修正案草案、《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 的 2009 年港口国检查导则》修正案草案，以供本届会议考虑。

2. 考虑了秘书处(PPR 5/18)、美国(PPR 5/18/1)提交的文件，并注意到了代表团对美国提交的文件所表达的意见。分委会考虑了 PPR 5/18 中更新的电子记录簿使用草案，同意以下行动：

1) 《MARPOL 公约》的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草案第 4.4.5 段尾的句子 “and class rules” 应删除；

2) 电子记录簿的使用应适用于《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3.5.3 条的记录要求，由于与船用柴油机的等级和开关状态相关，需要进一步制定 MARPOL 附则 VI 导则草案修正案；

3) 需要提供《MARPOL 公约》修正案草案中使用的涉及 “group of electronic entries” 的进一步解释；

4) 在相关的《MARPOL 公约》修正案生效之前应有一段试用期，在此期间，船舶使用硬拷贝形式记录外，还使用电子记录簿以增加经验；

5) 考虑到所同意的试用期，没有必要继续统一解释的制定工作；

3. 指示议程 14 下建立的经修订的适用于 MARPOL 附则 I 对浮式生产储卸油(FPSOs)和浮式储存装置(FSUs)要求的导则和电子记录簿的使用起草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并完成以下工作：

1) 完成《MARPOL 公约》的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草案和 MEPC 决议草案；

2) 完成《MARPOL 公约》和《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

3) 完成《2017 年港口国控制程序》修正案草案；

4) 完成《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 的 2009 年港口国检查导则》修正案草案；

4. 考虑了起草组报告，并采取以下行动：

1) 分委会同意删除方括号，保留导则草案第 4.45 段，并增加 IEC 60945: 2002 的引用；同意《MARPOL 公约》的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的 MEPC 决议草案，以期和相关的《MARPOL 公约》和《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一起共同在 MEPC 74 上核准；在相关的《MARPOL 公约》和《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生效之前，邀请 MEPC 73 鼓励船舶在过渡期使用电子记录簿，并分享经验，同时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提供有关导则使用的信息，以协助电子记录簿的推广和使用；

2) 在考虑《MARPOL 公约》附则 VI(消耗臭氧层物(ODS))第 12 条修正案草案时，分委会注意到关于修正案草案对目前安装了主管机关尚未批准的 ODS 记录系统的船舶的影响。分委会邀请批准 ODS 记录系统的成员国和行业组织与 IACS 分享使用经验，以期在《MARPOL 公约》和《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核准之前，可以向委员会提供合适的提案。随后，分委会同意有关电子记录簿的《MARPOL 公约》附则 I、II、V 和 VI 和《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以提交 MEPC 73 考虑，及后期核准和通过；

3) 同意《2017年港口国控制程序》(A1119(30)号决议)修正案草案，以期提交 MEPC 73 核准，并转发 III 分委会以纳入未来《2017年港口国控制程序》修正案中；

4) 同意《经修订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 2009 年港口国检查导则》修正案草案，以提交 MEPC 73 核准，以期其他与《2009 年导则》相关的修正案一起在后期会议中予以通过；

5. 敦请委员会注意该产出的工作已完成。

议题 19. 考虑一项初始提议关于修订《AFS 公约》附则 1 以纳入 Cybutryne 控制 (CONSIDERATION OF AN INITIAL PROPOSAL TO AMEND ANNEX 1 TO THE AFS CONVENTION TO INCLUDE CONTROLS ON CYBUTRYNE)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注意到《AFS 公约》已在 2008 年 9 月 17 日生效，忆及 MEPC 71 已考虑文件 MEPC 71/14 中提出的将“考虑一项初始提议关于修订《AFS 公约》附则 1 以纳入 Cybutryne 控制”纳入分委会 2018-2019 两年期议程和 PPR 5 临时议题，目标完成时间为 2018 年，且委员会邀请 MEPC 71/14DE 向 PPR 5 提交相关提案；

2. 考虑了澳大利亚等(PPR 5/19、PPR 5/INF.9)和 IPPIC(PPR 5/INF.8)提交的文件；

3. 指示压载水管理和防污系统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考虑《AFS 公约》附则 1 修正案的初步提议，该提议载于文件 PPR 5/19 和 PPR 5/INF.9，并据此向分委会提供建议；

4.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的相关部分，并采取以下行动：

1) 同意修订《AFS 公约》附则 1 的初步提议满足《公约》附则 2 的要求，且批准了关于 Cybutryne 的详细审查；

2) 鉴于 1) 的行动，建议委员会将该产出的目标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0 年，且该产出的重新命名为“《AFS 公约》修正案以纳入 Cybutryne 控制，以及相关导则的修订”。对此，分委会进一步建议委员会邀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考虑会上的意见，提交包含《AFS 公约》附则 3 要求的所有信息的综合性提案。

议题 20. IMO 环境相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ENVIRONMENT RELATED CONVENTIONS)

分委会就此议题：

1. 忆及 MEPC 71 已考虑 IACS(MEPC 71/5/4)提交的 IACS 统一解释 MPC51 关于《2008 年 NOx 技术规则》第 3.2.1 段要求的发动机测试周期的最新版本，且已将该文件转交本届分委会考虑；考虑了 IMarEST(PPR 5/20/1)提交的对 MEPC 71/5/4 的评论文件；

2. 经讨论，分委会指示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工作组考虑文件 MEPC 71/5/4 和 PPR 5/20/1，完成《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第 3 段第 3.2.1 段的统一解释草案；

3.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相关部分，注意到工作组关于《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要求的主机测试周期的讨论，由于缺乏成员国政府对提出的统一解释的支持。工作组同意不再进行该项工作；

4. 垃圾记录簿条目：

1) 考虑了马绍尔群岛(PPR 5/20)提出阐明清洁水中清洁剂和添加剂作为操作废物并记录数量，并建议该方法应同样可理解为适用于当使用常规卸货方法不能回收货物残留，并残留到洗舱水中时，估计和记录货物残留物的数量；

2) 对此，同意需要对 PPR 5/20 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并邀请利益相关成员国政府共通化合作，形成包含 MARPOL 附则 V 统一解释的草案文本，以提交 PPR 6 考虑。

议题 23. 其他事项(ANY OTHER BUSINESS)

分委会就此议题：

系统设计局限性和应急措施

1. 忆及“系统设计局限性(SDL)”已引入 2016 年导则(G8)，且 PPR 4 已认可开发 SDL 独立指南的需要；忆及 MEPC 71 同意将加拿大等(MEPC 71/4/10)提供的包含 SDL 指南草案和压载水管理自我监测系统的文件移交 PPR 5，以期最终完成该指南，并在 MEPC 后期会议中核准；同意将该文件移交压载水管理和防污系统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并最终完成；

2. 忆及 MEPC 71 已核准 BWM.2/Circ.62 关于《<BWM 公约>的应急措施导则》，且已将韩国(MEPC 71/4/21)提交的包含应急措施导则的草案移交 PPR 5 进一步考虑；考虑了加拿大(PPR 5/23/2)对此提交的文件；指示压载水管理和防污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并向分委会提交意见；

3. 指示压载水管理和防污工作组考虑会上的评论和建议，并采取以下行动：

1) 在文件 MEPC 71/4/10 的基础上，完成系统设计局限性指南草案；

2) 考虑文件 MEPC 71/4/21 和 PPR 5/23/2 中针对挑战性水质港口的应急措施指南提出的提议，并向分委会提交下一步工作建议；

4.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并采取以下行动：

1) 同意载于附则 9 的《压载水管理系统的系统设计局限性及其监控指南》草案，并邀请委员会核准以作为 BWM.2 通函发布出去；

2) 邀请相关利益方向 PPR 6 提交关于港口国可接受且由航运业实施的有关应急措施的具体例子，这些例子将纳入《<BWM 公约>的应急措施导则》(BWM.2/Circ.62)附件中，同时考虑文件

PPR 5/23/2 中的意见，向 PPR 6 提交针对挑战性水质港口的指南草案的评论和/或建议。

使用多个主机运行图(Maps)

1. 忆及 PPR 4 已为《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准备了“主机运行图”(Map)的定义草案，并邀请 MEPC 71 核准新产出“开发关于船舶柴油机使用多个主机运行图的 MARPOL 附则 VI 和《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

2. 注意到 MEPC 71 已考虑了 PPR 4 关于该问题的产出，会上并没有达成一致，且指示分委会考虑文件 MEPC 71/9/2、MEPC 71/9/4、MEPC 71/9/8 和 MEPC 71/INF.21，进一步考虑所提议的产出标题，以及相关产出范围，包括“Map”的定义，向委员会提交经修订的提案，以便作出关于纳入新产出的决定；

3. 分委会考虑了日本(PPR 5/23)、IMarEST(PPR 5/23/1)和美国(PPR 5/23/3)提交的文件，指示防止船舶大气污染工作组考虑文件 MEPC 71/9/2、MEPC 71/9/4、MEPC 71/9/8、MEPC 71/INF.21、PPR 5/23、PPR 5/23/1 和 PPR 5/23/3，进一步考虑和完成关于新产出的标题和产出范围，包括“Maps”的定义，并随后向分委会提出建议；

4. 考虑了工作组报告的相关内容，并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工作组同意了“主机运行图”替代“Map”，且工作组准备了关于“主机运行图”的解释；

2) 同意新产出的标题为“制定关于船舶柴油机使用多个主机运行图的 MARPOL 附则 VI 和《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且明确产出范围；

3) 考虑了产出的范围及“主机运行图”的说明，同意邀请 MEPC 73 核准该新的产出。

四、会议结论：

要求 MEPC 72 次会议：

1. 同意 MEPC.2/Circ.22 中列表 1 和 3 的产品评估及其各自包含的内容(2017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对所有国家有效且没有期限；
2. 同意 MEPC.2/Circ.22 中附则 10 的清洁剂评估及其包含的内容；
3. 同意 MEPC.2/Circ.22 下次修订中的清洁剂评估及其包含的内容，将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
4. 批复关于统一实施《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闭会期间会议，日程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就 2020 年船舶实施规划指南的制定情况，直接向 MEPC73 提出报告，供其考虑；
5. 核准《MARPOL 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草案以禁止装载用作燃料的含硫量超过 0.50% 不合格

燃油；

6. 注意分委会两年期会议报告；
7. 原则上核准 PPR 6 临时议题；
8. 核准 2019 年 ESPH 闭会期间会议的召开；

要求 MEPC 73 次会议：

1. 注意分会议邀请秘书处发布一封通函，关于介绍 GISIS 在线提交三方协议中所包含的技术数据的新功能，并通知成员国通过 GISIS 提交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
2. 根据 MSC 100 的共同决定，核准《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以期后续通过；
3. 根据 MSC 100 的共同决定，核准《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规则）修正案草案，以期后续通过；
4. 核准 MEPC 通函草案《富能源燃料及其混合物的运输指南》；
5. 批复 MEPC.2/Circular 中纳入新的附则 12，以列出经 ESPH 工作组评估认为属于《MARPOL 公约》附则 I 的物质清单；
6. 核准《MARPOL 公约》附则 II 关于具有高粘度和/或高熔点持久性漂浮物的货物残余和洗舱水的修正案草案，以期后续通过；
7. 注意关于国际航运黑炭排放对北极的影响，分委会：
 - 1) 同意为收集黑炭数据的自愿测量研究报告协议；
 - 2) 确定用于数据采集的最合适的黑碳测量方法，如过滤烟雾数(FSN)、光声光谱(PAS)和激光诱导的白炽(LII)；
 - 3) 邀请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使用认同的报告协议和测量方法继续黑炭数据的搜集，以向 PPR 6 提交相关数据。
8. 考虑 MEPC 决议草案《2018 年废气再循环排放水的排放指南》，以期后续通过；
9. 同意分委会提出的关于 MEPC 71/9/7(IACS)文件第 8 段至第 10 段中描述的提议需一个新产出的观点；
10. 核准关于 SCR 系统认证要求的《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
11. 原则上核准 MEPC 决议草案《2017 年涉及<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其他方面关于船用柴油机安装选择性还原(SCR)系统具体要求的指南》修正案，以期在后续会议中与《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一起通过；

12. 注意分委会要求秘书处考虑 PPR 5 产出 1.12(《废气净化系统指南》(决议 MEPC.259(68)))下提交的文件，并与 GESAMO 合作，进一步寻求关于制定废气净化系统指南修订草案的建议；
13. 注意分委会同意了关于完成产出 1.17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统一实施”的工作计划；
14. 注意分委会同意《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1.3 条的统一实施指南草案纲要；
15. 考虑 MEPC 决议草案《2018 年适用于 MRPOL 附则 I 对浮式生产储卸油(FPSOs)和浮式储存装置(FSUs)要求的指南》，以期通过；
16. 核准《处理海上溢油分散剂使用准则》(《IMO 分散剂准则》)第 IV 部分草案，以供后续出版；
17. 授权秘书处在准备《IMO 分散剂准则》第 IV 部分的出版工作时，对任何认为合适的编辑进行修正，并共同出版 IMO 分散剂准则第 I 部分至第 IV 部分内容；
18. 原则上核准 MEPC 决议草案《<MARPOL 公约>的电子记录簿使用指南》，以期在 MEPC 74 次会议上与相关的《MARPOL 公约》和《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共同通过；
19. 在《MARPOL 公约》和《NO_x 技术规则》的相关修正案生效之前，如通过，鼓励在过渡期使用电子记录簿的船舶分享使用经验；
20.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提供《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的使用信息，以协助电子记录簿的推广和使用；
21. 核准关于电子记录簿的《MARPOL 公约》附则 I、II、V 和 IV 以及《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草案，以期 MEPC 74 通过；
22. 原则上核准《2017 年港口国控制程序》修正案草案(决议 A.1119(30))，并将其移交 III 分委会以纳入未来《2017 年港口国控制程序》修正案中；
23. 原则上核准《2009 年经修订的<MARPOL 公约>附则港口国控制导则》修正案草案(决议 MEPC.181(59))，以期在未来会议上与分委会目前正在制定的 2009 年导则共同通过；
24. 注意分委会起初已同意修正《AFS 公约》附则 I 的初始提案以纳入 Cybutryne 的控制(PPR 5/19(澳大利亚)和 PPR 5/INF.9 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且符合《AFS 公约》附则 2 的要求，由此，同意详细审查 Cybutryne；
25. 考虑分委会关于将产出 2.19 的标题“考虑一项初始提议关于修订《AFS 公约》附则 1 以纳入 Cybutryne 控制”重命名为“《AFS 公约》修正案以纳入 Cybutryne 控制，以及相关导则的修订”，并采取恰当行动的建议；
26. 为修正《AFS 公约》附则 I 以纳入 Cybutryne 控制，邀请提交综合性提案。提案应包含《AFS 公约》附则 3 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并考虑 PPR 5 中就执行该初始提议所需的风险评估的稳健过程

和有限的地理范围所表达的意见；

27. 注意分委会已考虑 IACS(MEPC 71/5/4)提交的 IACS 统一解释 MPC51 关于《2008 年 NO_x 技术规则》第 3.2.1 段要求的发动机测试周期的最新版本以及 IMarEST 的评论性文件(PPR 5/20/1)，但是由于缺乏成员国政府对所提议的统一解释的支持，分委会同意不再进行该项工作；

28. 核准分委会两年期状态报告；

29. 核准 PPR 6 临时议题；

30. 核准《压载水管理系统的系统设计局限性及其监控指南》草案，并通过 BWM.2 通函的形式发布；

31. 核准新产出“开发关于船舶柴油机使用多个主机运行图的《MARPOL 公约》附则 VI 和《NO_x 技术规则》修正案”，并考虑“主机运行图”的描述和产出的范围；

32. 总体上核准报告。

要求 MSC 100 次会议：

1. 根据 MEPC 73 的决定，核准《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规则》）修正案草案，以期后续通过；

2. 根据 MEPC 73 的决定，核准《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 规则》）修正案草案，以期后续通过。

五、下次会议(PPR 6)信息：

会议选举了 S. Oftedal(挪威)先生和 F. Fernandes(巴西)博士分别作为 2019 年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并暂定 PPR 6 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召开，其主要议题如下：

1. 议题的采纳

ADOPTION OF THE AGENDA

2. 其他 IMO 机构的决定

DECISIONS OF OTHER IMO BODIES

3. 化学品安全和污染危害及《IBC 规则》修正案的准备工作

SAFETY AND POLLUTION HAZARDS OF CHEMICALS AND PREPARATION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IBC CODE

4. 压载水取样分析指南修订

REVISED GUIDANCE ON BALLAST WATER SAMPLING AND ANALYSIS

5. 统计存活生物的方法学导则修订

REVISED GUIDANCE ON METHODOLOGIES THAT MAY BE USED FOR ENUMERATING VIABLE ORGANISMS

6. 《AFS 公约》修正案以纳入 CYBUTRYNE 控制以及相关导则的修订

AMENDMENT OF ANNEX 1 TO THE AFS CONVENTION TO INCLUDE CONTROLS ON CYBUTRYNE, AND CONSEQUENTIAL REVISION OF RELEVANT GUIDELINES

7. 审议国际航运黑碳排放对北极区域影响

CONSIDERATION OF THE IMPACT ON THE ARCTIC OF EMISSIONS OF BLACK CARBON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8. 《MARPOL 公约》附则 VI 规定 14.1.3 条的一致执行

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9.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4 条有关需要专用燃油取样点的修正案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4 OF MARPOL ANNEX VI TO REQUIRE A DEDICATED SAMPLING POINT FOR FUEL OIL

10. 《船上气化废弃物系统标准》及《MARPOL 公约》附则 VI 第 16 条的修正案

STANDARDS FOR SHIPBOARD GASIFICATION OF WASTE SYSTEMS AND ASSOCIATED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16 OF MARPOL ANNEX VI

11. 审议《2015 废弃净化系统导则》(决议 MEPC.259(68))

REVIEW OF THE 2015 GUIDELINES FOR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S (RESOLUTION MEPC.259(68))

12. 制定措施以降低在北极水域使用和运输重油作为燃料船舶的风险

DEVELOPMENT OF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OF USE AND CARRIAGE OF HEAVY FUEL OIL AS FUEL BY SHIPS IN ARCTIC WATERS

13. 审议《IBTS 导则》和 IOPP 证书及油类记录簿修正案

REVIEW OF THE IBTS GUIDELINES AND AMENDMENTS TO THE IOPP CERTIFICATE AND OIL RECORD BOOK

14. 《2012 年污水处理装置排放标准和性能测试实施指南》修正案(决议 MEPC.227(64))，以解决其应用中的不一致问题

AMENDMENTS TO THE 2012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EFFLUENT STANDARDS AND PERFORMANCE TES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RESOLUTION MEPC.227(64)) TO ADDRESS INCONSISTENCIES IN THEIR APPLICATION

15. 执行《OPRC 公约》和《OPRC-HNS 议定书》的实践方法指导

GUIDE ON PRACTICAL METHO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RC
CONVENTION AND THE OPRC-HNS PROTOCOL

16. IMO 环境相关公约有关条款的统一解释

UNIFIED INTERPRETATION TO PROVISIONS OF IMO ENVIRONMENT-RELATED
CONVENTIONS

17. PPR 7 两年议题和的临时议题

BIENNIAL AGENDA AND PROVISIONAL AGENDA FOR PPR 7

18. 2020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ELECTION OF CHAIR AND VICE-CHAIR FOR 2020

19. 其他事项

ANY OTHER BUSINESS

20. 向 MEPC 提交报告

REPORT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国际海事(中国)研究中心

